

现行

建筑

施工

规范

大全



2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现行建筑施工规范大全

2

本 社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目 录

一、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5—83).....	1—1
第一章 总则	1—4
第二章 材料	1—5
第三章 钢结构的制作	1—5
第一节 放样、号料和切割.....	1—5
第二节 矫正、弯曲和边缘加工.....	1—6
第三节 组装.....	1—8
第四节 焊接	1—10
第五节 制孔	1—16
第六节 摩擦面的加工	1—19
第七节 铆接和端部铣平	1—20
第八节 除锈、涂层、编号和发运	1—20
第九节 构件验收	1—21
第四章 钢结构的安装	1—3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33
第二节 基础	1—34
第三节 运输和堆存	1—35
第四节 安装和校正	1—35
第五节 连接和固定	1—36
第五章 工程验收	1—38
附录一 冷矫正和冷弯曲的最小曲率半径和	

附录一	最大弯曲矢高的允许值	1—47
附录二	铆钉的允许偏差	1—49
附录三	与本规范有关的材料和试验方法 标准目录	1—54
附录四	统一技术名词表	1—56
附录五	规范用词说明	1—58
二、木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6—83)		2—1
第一章	总则	2—5
第二章	木结构和木构件	2—6
第一节	材料	2—6
第二节	桁架和梁	2—12
第三节	屋面木骨架	2—21
第四节	支撑和锚固	2—22
第五节	顶棚和隔墙	2—23
第六节	保管	2—25
第三章	胶合木结构	2—26
第一节	材料	2—26
第二节	结构用胶	2—29
第三节	胶合木结构的制作	2—30
第四节	小料、短料胶合门窗	2—35
第四章	门窗及其他细木制品	2—36
第一节	材料	2—36
第二节	门窗	2—37
第三节	其他细木制品	2—42
第四节	保管	2—44
第五章	木结构的防腐、防虫和防火处理	2—45

第六章	工程验收	2-47
附录一	名词对照表	2-50
附录二	常用木材的主要特性	2-51
附录三	木材含水率的测定	2-52
附录四	胶结能力的测定	2-53
附录五	胶合指形接头传力效能的测定	2-56
附录六	木材防腐、防虫及防火药剂	2-59
附录七	受拉螺栓、圆钢拉杆的钢垫板尺寸表	2-63
附录八	规范用词说明	2-64

三、砖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3—83)		3-1
第一章	总则	3-4
第二章	一般规定	3-4
第三章	砌筑砂浆	3-10
第四章	砌砖工程	3-1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3
	第二节 一般砖砌体	3-14
	第三节 空斗墙	3-19
	第四节 筒拱	3-21
第五章	砌石工程	3-2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23
	第二节 毛石砌体	3-23
	第三节 料石砌体	3-27
	第四节 挡土墙	3-29
第六章	冬期施工	3-30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30
	第二节 掺盐砂浆法	3-32

第三节 冻结法	3-33
第七章 工程验收.....	3-34
附录一 普通硅酸盐水泥和矿渣硅酸盐水泥拌制 的砂浆的强度增长关系	3-35
附录二 砂浆试块的制作、养护及抗压强度取值	3-36
附录三 砂浆稠度和分层度的试验方法	3-39
附录四 氯化钠和氯化钙溶液的比重与 含量的关系	3-41
附录五 与本规范有关的材料标准目录	3-42
附录六 本规范统一技术名词表	3-43
附录七 规范用词的说明	3-45
 四、中型砌块建筑设计与施工规程 (JGJ5-80)	4-1
第一章 总则	4-9
第二章 材料和砌体的计算指标	4-9
第三章 静力计算	4-12
第一节 砌块建筑的静力计算规定	4-12
第二节 构件的计算规定	4-17
第四章 构件的强度计算	4-18
第一节 受压构件	4-18
第二节 局部受压计算	4-22
第三节 轴心受拉构件	4-26
第四节 受弯构件	4-26
第五节 受剪构件	4-27
第六节 钢筋混凝土过梁	4-27
第五章 一般构造要求	4-28
第一节 墙、柱的允许高厚比	4-28

第二节 一般构造要求	4-29
第六章 抗震设计与构造要求	4-34
第一节 抗震强度验算	4-34
第二节 抗震构造要求	4-37
第七章 施工和质量检验	4-41
第一节 施工准备	4-41
第二节 砌块砌筑	4-41
第三节 安全技术	4-43
第四节 冬、雨季施工	4-44
第五节 砌体抹灰	4-45
第六节 砌块质量标准	4-45
第七节 砌体质量标准	4-46
附录一 砌块强度的试验方法	4-48
附录二 砌块强度近似计算值	4-48
附录三 砌块砌体抗压强度的试验方法	4-49
附录四 砌体水平灰缝抗剪强度的试验方法	4-51
附录五 刚弹性方案单层单跨砌块建筑 的静力计算方法	4-52
附录六 具有少量镶砖的砌块墙体的计算	4-53
附录七 中型砌块砌体抗剪强度验算	4-57
参考资料一 砌块剪力墙结构抗弯强度验算	4-58
参考资料二 砌块构造要求	4-74

五、混凝土空心小型砌块建筑设计

与施工规程(JGJ14-82)

第一章 总则	5-8
第二章 材料和砌体的计算指标	5-8

第三章 基本计算规定	5-10
第一节 房屋的静力计算规定	5-10
第二节 构件的强度计算规定	5-15
第四章 构件的强度计算	5-15
第一节 受压构件	5-15
第二节 砌体局部受压计算	5-20
第三节 轴心受拉构件	5-25
第四节 受弯构件	5-26
第五节 受剪构件	5-26
第五章 基本构造要求	5-27
第一节 墙、柱的允许高厚比	5-27
第二节 防止墙体开裂的主要措施	5-28
第三节 圈梁和过梁	5-30
第四节 一般构造措施	5-32
第六章 抗震强度验算与抗震构造措施	5-33
第一节 抗震强度验算	5-33
第二节 抗震构造措施	5-36
第七章 施工和验收	5-39
第一节 施工准备	5-39
第二节 基本施工要求	5-40
第三节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芯柱	5-42
第四节 安全措施	5-43
第五节 砌体质量标准	5-43
第六节 工程验收	5-44
附录一 小型砌块质量标准	5-45
附录二 砌块与砌体力学性能试验方法	5-48

六、地面与楼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9-83)	6-1
第一章 总则	6-5
第二章 基土	6-8
第三章 垫层	6-9
第一节 灰土垫层	6-9
第二节 砂和砂石垫层	6-10
第三节 碎(卵)石垫层	6-10
第四节 碎砖垫层	6-11
第五节 三合土垫层	6-11
第六节 炉渣垫层	6-12
第七节 混凝土垫层	6-13
第四章 找平层	6-13
第五章 保温层和防水(潮)层	6-15
第六章 面层	6-1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16
第二节 土面层	6-20
第三节 碎石和卵石面层	6-20
第四节 灌石油沥青碎石面层	6-22
第五节 混凝土面层	6-23
第六节 水泥砂浆面层	6-23
第七节 水磨石面层	6-24
第八节 砖面层	6-25
第九节 板块面层	6-26
第十节 沥青砂浆和沥青混凝土面层	6-29
第十一节 菱苦土地面层	6-31
第十二节 塑料板面层	6-34

第十三节	木板面层	6-37
第十四节	拼花木板面层	6-38
第十五节	硬质纤维板面层	6-40
第十六节	料石面层	6-42
第十七节	钢屑水泥面层	6-43
第十八节	地漆布面层	6-44
第七章	变形缝和镶边的设置	6-45
第八章	工程验收	6-47
第九章	厂区和住宅区道路工程	6-5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51
第二节	路基处理	6-52
第三节	混凝土路面	6-53
第四节	预制混凝土块路面	6-54
第五节	沥青混凝土路面	6-54
第六节	道路工程验收	6-55
附录一	各种材料、拌合物的成分、用量、 使用温度和质量要求	6-57
附录二	不发生火花(防爆的)地面与楼面材料 及其制品不发火性的试验方法	6-61
附录三	腻子及乳液的用途与配合比	6-62
附录四	与本规范有关的材料标准目录	6-63
附录五	名词对照表	6-64
附录六	规范用词说明	6-65
七、屋面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07-83)		7-1
第一章	总则	7-5
第二章	屋面工程	7-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7-6
第二节	卷材屋面	7-8
第三节	油膏嵌缝涂料屋面	7-19
第四节	细石混凝土屋面	7-23
第五节	瓦屋面	7-26
第六节	薄钢板和波形薄钢板屋面	7-28
第七节	波形石棉水泥瓦屋面	7-33
第八节	石灰炉渣屋面和青灰屋面	7-36
第三章	屋面保温和隔热	7-37
第一节	屋面保温	7-37
第二节	屋面隔热	7-41
第四章	工程验收	7-42
附录一	沥青胶结材料的选用、调制和试验	7-44
附录二	沥青胶结材料的冷底子油的调制和试验	7-51
附录三	聚氯乙烯胶泥防水接缝材料的技术指标、配合比和调制	7-52
附录四	石灰乳化沥青技术指标、配制和施工要点	7-55
附录五	标准目录	7-58
附录六	名词对照表	7-61
附录七	规范用语说明	7-63
八、烟囱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78-85)		8-1
第一章	总则	8-4
第二章	基础	8-5
第三章	砖烟囱筒壁	8-8
第四章	钢筋混凝土烟囱筒壁	8-1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11
第二节	模板	8-11
第三节	钢筋	8-12
第四节	混凝土	8-13
第五节	质量标准	8-15
第五章	内衬和隔热层	8-17
第六章	烟囱附件	8-20
第七章	冬季施工	8-2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21
第二节	基础	8-21
第三节	砖烟囱筒壁	8-21
第四节	钢筋混凝土烟囱筒壁	8-25
第五节	内衬	8-25
第八章	工程验收	8-26
第九章	施工安全	8-27
附录一	烟囱烘干	8-30
附录二	本规范用词说明	8-32
附加说明		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 205—83

主编单位：湖北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批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备案
实行日期：1984年3月1日

关于批准颁发《钢结构工程 施工及验收规范》的通知

(83)城科字第632号

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8—66修订本)的重新修订工作，由原湖北省建委主管、湖北省建工局主编，会同天津、山西、辽宁等省(市)、冶金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所属设计、施工和科研单位以及有关的大专院校共同进行，业经会审定稿。现批准颁发，并报国家计委备案，自一九八四年三月一日起实施。编号为GBJ205—83。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希函告湖北省建工局“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管理组”，以便解释和修正。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四日

修 订 说 明

本规范是根据原国家建委(79)建发施字第168号和原国家建工总局(80)建工科字385号通知,由湖北省建委主管、湖北省建工局主编,并会同天津、山西、辽宁等省市和冶金工业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等有关单位,对原建工部批准颁发的《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8—66)(修订本)进行修订而成。

修订时,总结了建国以来在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方面的成熟经验和科研成果,并考虑了当前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情况和发展的需要,除删去原规范中不符合实际的条文,保留行之有效的条文外,还对可用的条文作了修改以及增加了新的条文。

在修订过程中,曾到全国有关单位收集资料、座谈讨论和征求意见,并召开了初审和审定会议,最后会审定稿。

修订后的规范共分五章十四节111条和五个附录。修订的主要内容是:增加焊缝质量检验方法和分级指标,高强度螺栓连接工艺,钢材和其他材料检查验收的条文;调整、补充制孔、加工和安装的质量要求、删节了铆钉连接的部分内容;为与有关专业标准对口,取消了高炉、平炉等钢结构安装的内容。

湖北省建筑工程管理局
一九八三年七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本规范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及验收。

第 1.0.2 条 本规范适用的钢材主要为 2 号钢、3 号钢、16 锰钢、16 锰桥钢和 15 锰钒钢，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普通碳素结构钢技术条件》(GB700—79)、《低合金结构钢技术条件》(GB1591—79) 和《桥梁用碳素钢及普通低合金钢钢板技术条件》(YB168—70)。

采用其它钢种和钢号时，除应符合相应技术标准的要求外，尚需进行必要的工艺性能试验。

第 1.0.3 条 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必须根据施工图进行，并应符合本规范的规定。

施工图应按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图及技术要求编制。如需修改设计图时，必须取得原设计单位同意，并签署设计更改文件。

第 1.0.4 条 钢结构制作和安装单位在施工前，应按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的要求编制工艺规程和安装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第 1.0.5 条 在制作和安装过程中，应严格按工序检验，合格后，下道工序方能施工。

第 1.0.6 条 制作、安装和质量检查所用的钢尺，均应具有相同的精度，并应定期送计量部门检定。

第 1.0.7 条 钢结构的制作和安装工作，应遵守国家

现行的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材 料

第 2.0.1 条 钢材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并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

如对钢材的质量有疑义时，应抽样检验，其结果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和设计文件的要求方可采用。

第 2.0.2 条 钢材表面锈蚀、麻点或划痕的深度不得大于该钢材厚度负偏差值的一半；断口处如有分层缺陷，应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处理。

第 2.0.3 条 连接材料（焊条、焊丝、焊剂、高强度螺栓、精制螺栓、普通螺栓及铆钉等）和涂料（底漆及面漆等）均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并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 2.0.4 条 严禁使用药皮脱落或焊芯生锈的焊条、受潮结块或已熔烧过的焊剂以及锈蚀、碰伤或混批的高强度螺栓。

第三章 钢结构的制作

第一节 放样、号料和切割

第 3.1.1 条 放样和号料，应根据工艺要求预留焊接收缩余量及切割、刨边和铣平等的加工余量。

第 3.1.2 条 零件的切割线与号料线的允许偏差应符合下列规定：